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纵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容器 4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（2025）0051号

中山市纵远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EMYWGX93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纵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容器 4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纵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容器 4500 万件生产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6-442000-16-05-211373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烨街 3 号之一 B 棟四楼 B 区（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24'6.520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20'18.576''$ ），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容器的生产，年生产塑胶容器 45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

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) UV 底漆喷涂（1号线和2号线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，调漆、UV 固化工序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后，以上废气一起经高效漆雾过滤器+水喷淋+除湿装置（干式过滤棉）+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2) UV 底漆喷涂（3号线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，调漆、UV 固化工序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丝印、丝印后烘干、人工清洁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高效漆雾过滤器+水喷淋+除湿装置（干式过滤棉）+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,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3) UV 面漆喷涂(1号线和2号线)工序废气(颗粒物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, 调漆、UV 固化工序废气(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密闭负压收集后, 以上废气一起经高效漆雾过滤器+水喷淋+除湿装置(干式过滤棉)+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 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4) UV 面漆喷涂(3号线)工序废气(颗粒物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, 调漆、

UV 固化工序废气 (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 密闭负压收集后, 以上废气一起经高效漆雾过滤器+水喷淋+除湿装置 (干式过滤棉) +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 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5) 补漆工序废气 (颗粒物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 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, 调漆、UV 固化工序废气 (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 密闭负压收集后, 以上废气一起经高效漆雾过滤器+水喷淋+除湿装置 (干式过滤棉) +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 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6) 静电除尘工序废气 (颗粒物)、烫金工序废气 (臭气浓度)、真空镀膜工序废气 (臭气浓度) 无组织排放。

7)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8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生活污水(495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喷漆水帘柜废水、水喷淋废水(514.56吨/年)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喷枪清洗水回用调漆工序, 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,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: 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 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 合理布局等。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 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漆渣、废 UV 底漆包装桶、废 UV 面漆包装桶、废水性油墨包装桶、废酒精包装物、废干式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、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 产生的普通原材料包装物、废铝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

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项目建成后，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.1188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25 日